

证券代码：300951

证券简称：博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75.18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50,3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003.6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2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2021年2月2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2号）。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年2月23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9月24日，公司及子公司郑州市博硕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兴支行	741974554634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件生产建设、研发中心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正常使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4000128119100221847		本次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9550880227301000203		正常使用
郑州市博硕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9550880227584400168		正常使用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决定注销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00128119100221847），并将该账户中结余的 1,472.11 元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其他募集资金专项专户中，继续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 日